



即時發佈

致:地產版編輯

金朝陽集團簽訂補充協議,調整售價以港幣約 4.23 億元出售 大坑重士街、華倫街等物業

【2008年11月13日】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(「金朝陽集團」或「集團」,股票代號: 0878)今日宣佈,與買方就早前簽訂之買賣協議,再簽訂補充協議,調整售價以港幣4.23億元,出售其位於大坑之物業(合稱「該物業」)。

鑑於近期經濟狀況以至金融市場下滑,買方要求對該物業總代價作出若干調減。期間,買方為表誠意,已加付港幣 60,000,000 元之訂金,進一步落實交易。集團以調低售價後,該交易仍錄得可觀收益為由,加上預期物業市道反覆波動,遂應買方要求,訂立補充協議,把該物業調整售價出售。

集團於 2007 年間合共以港幣 269,472,000 元購入該等物業。是次以 4.23 億元出售該物業,以可建樓面面積 66,765 平方呎計算,每方呎平均售價仍達 6,336 元。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表示:「今次與物業買家簽訂補充協議並調低售價,主要爲保障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。事實上,全球金融海嘯已衝擊本港經濟金融市場,爲香港物業市道平添不明朗因素;因此我們認爲,是次交易售價調整後,物業做價仍屬合理。長遠而言,我們對本港地產市場看法仍審慎樂觀,並維持集團一貫之投資收購策略。」

簽訂補充協議之項目,爲香港大坑重土街 1、3、5、7、9 及 11 號以及華倫街 3、5、5 、7、7 A、9 及 11 號等物業,地盤面積合共 6,676.5 平方呎。物業地理位置優越,位處傳統豪宅區,中層以上具海景,具有重大重建價值。

-完-

發稿: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代行:宏思公關



傳媒査詢: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彭雅明 電話:2916 2876 電郵:carmen.pang@soundwill.com.hk

宏思公關

徐芷楓 電話: 2901 6904 電郵: mchui@hongkong.interface-com.com

黃麗文 電話: 2901 6909 電郵: fwong@hongkong.interface-com.com